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7D006294_1_041712109881.docx、107D006294_2_041712109881.doc、107D006294_3_041712109881.doc、107D006294_4_041712109881.doc、107D006294_5_041712109881.pdf、107D006294_6_041712109881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（如說明二）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- 二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是以原人事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、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





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